

## 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9年1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谢继华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月8日以书面或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9名（其中：董事谢继华、董事方和平、独立董事江曼霞、独立董事黄健雄、独立董事李培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采用现场表决进行。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了会议。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予以确认的议案》

经表决，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1月10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9)第0001号《2017年5月27日至2018年10月31日止期间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对类似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核验。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发表了专项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发布的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予以确认的公告》。

### 三、备查文件

- 1、《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4、《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27 日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止期间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9)第 0001 号）；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 月 10 日